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

我們有身體的

1

自主權嗎？

文/YY Liu 圖/鳴叮

人類自主性的限度與範圍，本來就由擁有絕對主權的造物主來訂定。

坐在國道南下的客運裡。

窗外景色不斷變化。車內放映的是「舞力全開」(Beat the World) 這部跳舞電影。片中角色們隨著重拍節奏快速扭動身體，台下觀眾忘情吶喊回應。下了舞台，男男女女們用眼神、聲音與肉體互相暗示勾引，隨意親吻、交合；換個場景，則又互相叫囂、謾罵、擱耳光。

視線從電視屏幕上移開。環顧四周，車上其他乘客睡得一片死寂。身旁一位姊妹，正靜靜讀著《詩篇》一百二十三篇。

X X X X X

身體，是一種不可思議的東西。依著人的意志與操作方式，身體可被用作不同用途：這可發出聲音的喉嚨，有人用它嘶吼，好奉獻給舞台上、球場上的

巨星；也有人用它溫柔地唱詩、祈禱、頌讚神。這可靈活運動的手腳，有人用它做出各種妖嬈的動作，事奉自己肉體的慾望；也有人用這手腳作卑微的服事，服事神國裡最小的小子。這按神形象造成的身體，有人專注於給它各種彩妝、造型、飾品，好建造起一座座所謂個性的自我；也有人輕看這取死的身體，情願虛己，而羨慕一個更美的、看不見的靈命。

或發出咒詛、或發出頌讚，或作這事、或作那事，似乎都是人的自主選擇。

這樣看來，我們是否擁有十足的主權，能自由主張自己的身子呢？

《傳道書》對人生，歸結出這樣一個原則：

少年人哪，你在幼年時當快樂。在幼年的日子，使你的心歡暢，行你心所願行的，看你眼所愛看的；卻要知道，為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（傳十一-9）。

那麼，有人便會問道：為什麼我們明明能夠行心所願行的、看眼所愛看的，還必須面對神的審問？我們豈不是擁有身體的自主權嗎？

事實上，傳道者這段話，正是在說明神人關係中一個弔詭卻相當重要的法則：人雖自主，卻有其限度；在此限度內，人乃是自主的。

自主性的限度：誠命

神是一位講究秩序、法則的神。祂用話語將昴星參星繫上結帶，使之各行其軌，又對海水狂傲的浪，畫定一個不可越過的疆界。在祂的創造裡，萬物各從其類、各按其時，因而成為美好。神照祂的心意，萬事都能作，祂的旨意不能攔阻。也就是說，祂對自己的創造物，具有絕對的主權。祂不僅對所有受造物的屬性與時候具有決定權，也具有所有權。

讓我們回到聖經，想想看這古老的、永恆的故事怎麼說。

起初，神創造天地（創一1）。

這是人類歷史的開端，也是神給人的第一個訊息。在這短短一節經句中，我們看見，神作為主詞，祂是開展整個歷史的唯一動力來源：空間，是被神所創造；時間，也因為神的創造才存在並開展——神是中心，萬有都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（羅十一-35），這是說，祂是一切的創造者、主宰者與所有者。神，原是我們存在的意義與理由。

作為受造物，人類自主性的限度與範圍，本來就由擁有絕對主權的造物主來訂定。因此我們看見，在伊甸園中，神隨祂意旨指定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作為人類自由的界線；在舊約時期，神則將人圈在律法之下，直等到恩典顯明；及至使徒時代以降，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神給人的界線，則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、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藉著維持這些界線，或說誠命，人便實現了造物者在創造時所預定、所期望的秩序。作為受造物，理當如此。因此，《傳道書》的結論才會說：

……當記念造你的主。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誠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（傳十二1、13）。

敬畏造我們的主，達到神所要的秩序、神的義，這不就是受造物被造的原因嗎？此乃我們的本分，也是我們最終必須站在主台前，對祂交代是否盡到本分的緣故。

倘若我們對於自主性受限制而感到不服氣，認為人類主體性應當得到發展與歌頌，或抗拒聖經所教導的約束與原則，那只是因為我們對於自己是受造物這個事實，認識不清。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，不要自欺，不要向神強嘴，對造自己的說：「你作什麼呢？」神是密匠，我們是泥，都是祂手的工作。這是事實，倘若不接受，事實不會改變，但我們卻因想要立自己的義、自己的道理，而不服神的義、神所定的秩序。當我們以為自己能如神一樣作為善惡的標準，以自己的熱心為神的眼光，那便如同那些建造巴別塔的人，以為自己能通天、能達到神的高度；又如同掃羅，以為自己能自主決定亞瑪力王的生死去留。在神眼裡，這樣悖逆的罪，乃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，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（撒上十五23），因為

當人以自己的義，取代神的義，便是在為自己雕刻另一個事奉的對象。因此我們必須清楚意識到，作為受造物，人是按神所看為好的方式而被限定。因此，各人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凡事留心尋查聖經所教導的原則為何，細心明辨聖靈的微聲指引，然後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而行。

限度中的自主性：產業

然而，在受造萬有中，人又得到神特殊的對待。神叫人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並賜人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使人得與神的樣式、性情、靈命、聖潔有分，並將人安置在伊甸園中，將祂手所造的都派人管理，叫萬物都服在人的腳下。如此看來，雖因作為受造物，人被設定限度，然而在此限度內，人卻因神所賜的靈，而享受了有別於其他受造物的自主性，以治理這地。換言之，在限度內的這分自主性，乃是神賞賜給人的特殊尊貴與恩典，目的是達成神託付給人的使命。

人須運用自主性去治理神所擁有的產業，這個治理權與所有權二分原則，從伊甸園以來，便在聖經中各種制度上觀察得見。例如，以色列民的土地制度：

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（利二五23）。

以色列民照神應許，進了迦南，得了他們腳掌所踏之地為業。但土地仍歸屬神，人必須尊重神的所有權，不可永賣，但要世世代代在其上按照律例栽種收割、收藏安息。

再從家庭制度來看，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（詩一二七3），作父母的，雖然生了兒女，但並不擁有兒女。兒女最終是屬神的，父母必須按主託付來管教，若違背此託付，未按律法照管兒女，甚至為了私利而叫兒女喪失靈命，主必大發烈怒：

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。你行淫亂豈是小事，竟將我的兒女殺了，使他們經火歸與他嗎？（結十六20-21）

神稱人所生的兒女為「我的兒女」，這清楚說明，祂才是真正擁有產業的那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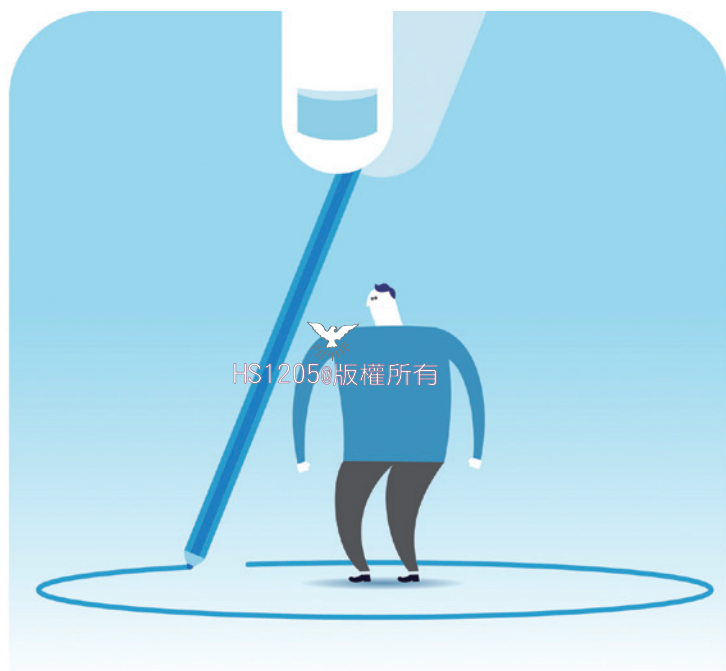
再看政治制度，神國與世俗列邦不同的是，百姓不屬於王。以色列民乃是神的產業，王則是神所膏來治理祂百姓的牧者：

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，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；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。」（撒十五1）

所以王不可忘記自己作為代理人、治理者的身分，而當聽從背後那位更大的產業所有者的吩咐，運用所被賜與的自主性，忠心治理這國。

可見地土、兒女、百姓，都是神所託付的神的產業。那麼身體呢？

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（弗一14）。



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（羅八23）。

保羅在《以弗所書》一章14節所論到，神之民所等候的被贖，並非指著靈魂而言，因為靈魂在我們受洗時，已從死裡復活得贖了。神之民所等候的被贖，乃是《羅馬書》八章23節所言的，身體復活、身體得贖。這麼說來，既然這身體還要等候被贖，可見這身體最終的所有者，乃是萬軍之主；必須等到耶穌再臨，主才會以不朽壞的靈體來贖。如此一來，我們便能理解，為何受洗後聖徒的肉身仍會死亡（或說睡了），又為何我們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會有立志為善由得我、行出來卻由不得我的軟弱。這是因為，身體仍未得贖。受洗後，身體雖已脫離罪與死亡的律，但因世上罪行的引誘，肉體內含的情慾仍會被發動，而與聖靈相爭。

因此，我們雖具有這身體的使用權、經營權，卻沒有所有權。它本質上是神所有，是託付給我們的產業，因為它最終要由神贖回。得贖之前，我們對身體的自主性，便面臨兩種限制：一方面是來自神的設定，也就是身體被創造時所被限定的規律，例如時間到了需要吃飯、睡眠，會年老、會生病等；另一方面，則因身體尚未得贖，屬地的身體在與罪交戰時，對義的自主性會受到血氣與私慾的逼迫，叫我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



結語：順服聖靈、攻克己身

這樣看來，我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，我們就能將肉體、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活出新生的樣式。當我們自主地決定要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，我們便能對罪得勝有餘，這就是真理帶給我們的自由。倘若我們總是順從肉體，任憑罪將我們拖向死亡，那麼我們便失去自主性，反又成為罪的奴僕。弟兄們，我們蒙召乃是要得自由，不要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了。

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（羅六12-13）。

我們是否清楚自己究竟為什麼而活？倘若我們能明白，我們的存在實在不是為了這個世界，那就不要拿身體來事奉世界、事奉慾望、事奉自我。在被誠命所約束的自主性中，我們要叫身體每個部分都順服聖靈，不要隨從世人，將身體用來放縱情慾滾沸如水，反倒要約束自己的心、勒住自己的舌頭、不站罪人的道路、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、躲避不義的事。活祭乃是用身體獻上的，空說信主，卻沒有透過身體將與主的約定實踐出來，那麼這個信仰便是虛偽的，也是虛幻的。敬畏神、謹守誠命，攻克己身、叫身服我，預備我們的身體成為義的器具，真正作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忠心治理神所託付的各項產業。如此，便是我們這最特殊、最尊貴的受造物，被給予自主性的意義與價值。

